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富百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），聲請人請求交付上開訴訟事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本院所為駁回聲請之原裁定廢棄發回（案號：上開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9號）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充分了解鈞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審理過程，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，特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複製系爭事件之歷次開庭錄音資料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），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其次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）。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

01 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
02 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當事人，固屬有權聲請交付
04 錄音光碟之人；惟觀諸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狀僅空言泛稱其
05 為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，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云云，
06 並未具體指陳本院何次開庭法庭筆錄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，
07 究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，為何不能以閱卷方式影印
08 言詞辯論筆錄以「達到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」之目的為敘
09 明，足認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需依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
10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予以敘明。職是聲請人逕以上開
11 理由，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一審法庭錄音光碟，核與首揭規
12 定要件不合，不應許可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一審審理
14 過程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0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李欣芸